**2021年度**

**岳阳县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岳阳县民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县民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2.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 负责全县社团和县内组织的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负责社团基金会的审批和监督；查处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4. 负责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5.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
6. 负责全县殡葬工作。指导全县范围内公墓的管理与建设；负责殡葬执法，规范全县范围内的殡葬行为；审批殡葬设施及服务项目，负责对生产、销售丧葬用品进行行业管理，并监督、检查、倡导殡葬习俗改革。
7.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县行政区域规划，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边界勘界工作及勘界成果管理工作；裁处县辖区域内界线争议等重大问题，提出仲裁建议。
8.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地名命名、更名、废名审核报批；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城乡街门牌管理工作。
9. 负责老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的行政管理工作。
10. 负责管理社会福利企业。
1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2. 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分配使用福利资金和福利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13. 负责对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和基本建设工作。
14. 负责民政工作对象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办理过往求救的应急救助事宜。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本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救助股、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人事股、基政股、社会事务股、信访室、政策法规股、机关党委、工会、老区办。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岳阳县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纳入本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2,551.44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968.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5.85万元，减少5.96%，主要是因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款上级下达指标减少。

2021年度支出总计12,551.44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203.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5.85万元，减少5.96%，主要是因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款上级下达指标减少，减少了相对应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1,583.36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55.31万元，占99.76%；其他收入28.05万元，占0.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2,348.09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678.43万元，占5.49%；项目支出11,669.66万元，占94.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555.31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831.58万元,减少6.71%，主要是因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款上级下达指标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312.04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257.36万元,增长2.13%，主要是因为2020年12月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款在本年度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198.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3.76万元，增长1.19%，主要是因为2020年12月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款在本年度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198.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198.44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847.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19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46.18万元，支出决算为66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3.82万元，支出决算为13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资金按进度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1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29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资金按进度支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为98.58万元，支出决算为9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7.5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81.46万元，支出决算为3,08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338.96万元，支出决算为2,82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款上级下达指标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46.81万元，支出决算为44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5.6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65.41万元，支出决算为3,86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135.79万元，支出决算为13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0.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5.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4.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万元，完成预算的72.9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完成预算的3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3.14万元，减少56.9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完成预算的98.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39万元，增长5.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小车购买年久，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7万元，占23.2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84万元，占76.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0个、来宾501人次（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用于我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6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0万元；支出113.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113.6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指标减少。

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8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2.68万元，降低44.6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47万元，用于开展3次培训，人数198人，内容为2020年换届选举培训、社工培训、事业人员在岗培训；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204.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01%。组织对2021年度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3.6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20%。组织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04.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3.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秀”；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秀”；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秀”。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31.53万元，执行数为1,43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共发放补贴1,431.53万元；二是全县有7805名重度残疾人申请享受了护理补贴，9273名困难残疾人申请获得困难生活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两项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导致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

二是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需要多次完善，导致审核、发放时间拉长和推迟发放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更新数据；二是及时发放补贴款。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报告已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随同部门决算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4、其他支出:是指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包括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5、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第五部分**

**附件**